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就貸學生「書籍費、住宿費、生活費」先行墊支申請書

一、申請須知：

- (一) **法令依據**—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、101年2月20日教育部臺高通字第1010025681號函。
- (二) **適用對象**—為當學期申貸之同學（不含申貸後辦理休退學學生）；申請墊支範圍限為當學期實際申貸之書籍費、住宿費及生活費。
- (三) **受理單位**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(四) **檢附文件**—就貸通知書第3聯影本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法定代理人/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註冊單。
- (五) 就貸程序辦理中，若發現有貸款不足額者，同學仍須辦理**補足差額**。

二、切結內容：

申請人（借款人）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已詳讀上列申請須知並願遵守相關規定辦理。茲因個人因素（如申請本校任何獎助學金、在校內外工讀、家庭撫養者經濟能力等顯有困難或其他急需紓困墊支之情形）亟需向校方申請就學貸款墊支，俟臺灣銀行撥款入校後，再行歸墊已申請墊支之金額。倘有就學貸款不足額者，願依校方規定補足差額。惟本人若未獲臺灣銀行核可就學貸款，願立即歸還向校方預撥墊支之款項。且如所填資料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校方並依法追償預撥借款之金額。

申請墊支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貸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	書籍費	校外住宿費	生活費	合計（元）	備註
實際貸款金額					1.校內住宿無需申請墊支。 2.註冊單無法申貸項目請先於墊支款中扣除。
申請代墊金額					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學生姓名：	_____（簽章）				
戶籍地址：	_____				
聯絡電話：	_____（住家）、		_____（行動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(未滿20歲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帶保證人					
姓名：	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		
戶籍地址：	_____				
聯絡電話：	_____（住家）、		_____（行動）		